

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

一、依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27 條。

(二)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二、目的：為協助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弱勢族群在平時和災時斷電緊急應變處理工作。

三、服務對象：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

四、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緊急應變小組由副縣長或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單位主要任務如下：

(一)消防局

1. 派遣醫院或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協助各醫院緊急救援護送作業。

2. 緊急通報、救護車輛調度。

(二)警察局

配合其他單位勸離作業。

(三)衛生局

1. 建立聯繫及後送窗口：建置縣內各醫院後送聯繫窗口。

2. 安排有醫療需求之維生器材使用者後送至醫院安置。

(四)民政處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認保全名冊民眾已有停電準備。

(五)社會處

1. 於民眾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時逕將使用呼吸類醫療輔具之民眾納入保全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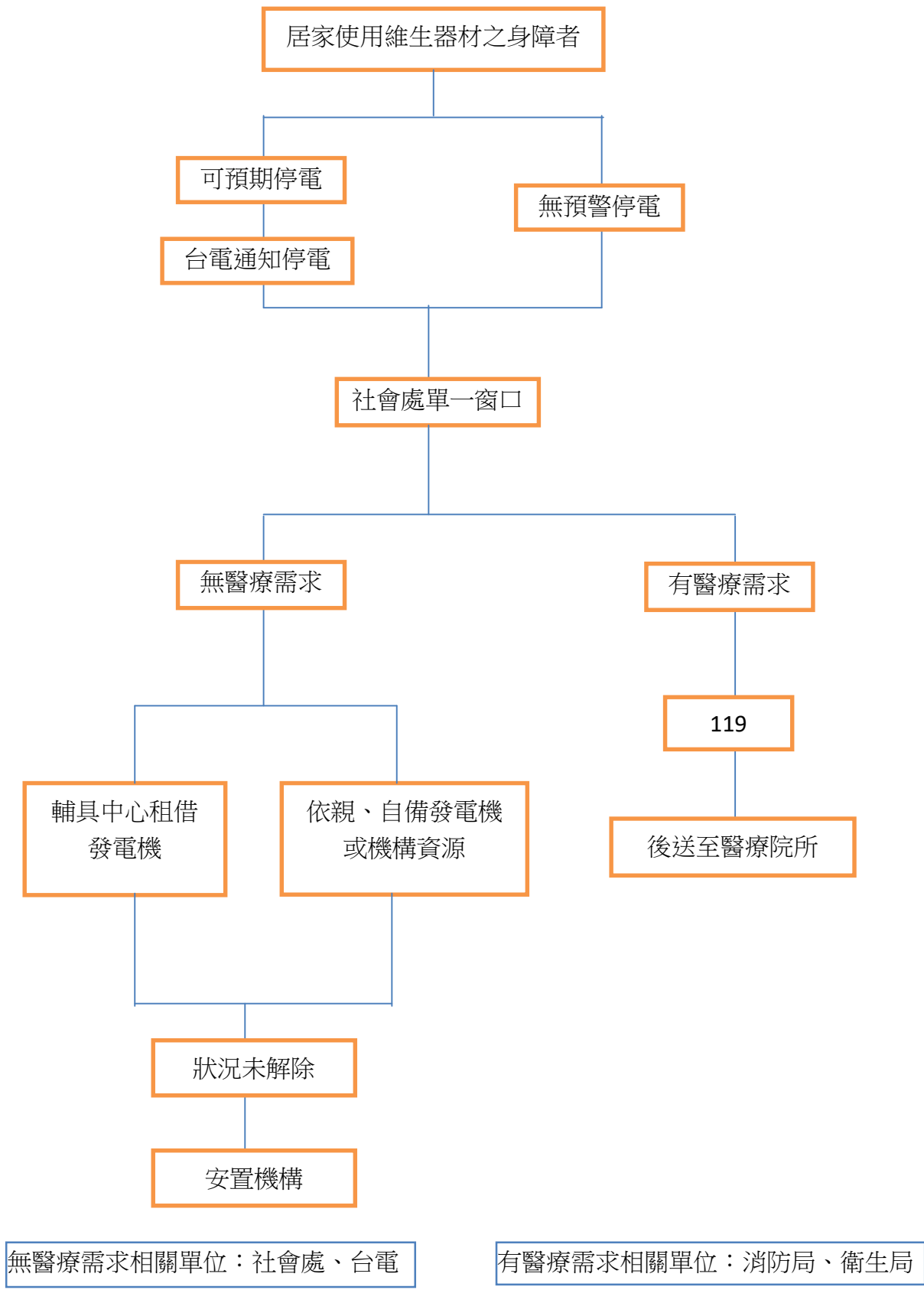
2. 協助使用呼吸器之民眾尋找機構資源。

3. 協助民眾申請發電機。

(六)台電彰化區營業處

依保全名冊提早通知民眾及公所窗口。

五、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



六、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弱勢族群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工作實施作業如下：

(一)可預期斷電之準備

1. 於災害未發生前，應充分整合資源並加以分工，加強單位之間的聯繫，預先建立機構資源資料，以保災害發生時能運用資源，減少危機。
2. 當台電預期停電時，將依保全名冊提前通知斷電地區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弱勢民眾及公所窗口，保全名冊將不定期更新至台電彰化區營業處。
3. 各鄉鎮市公所確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弱勢民眾已備有停電應變準備。

(二)可預期斷電或無預警斷電時，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弱勢民眾依有無醫療需求應變。

1. 有醫療需求時，撥打 119 後送至醫院。
2. 無醫療需求時，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弱勢民眾可選擇依親、自備發電機或由本府協助尋找就近之機構資源。
3. 使用維生器材輔具之民眾若有「發電機」租借需求，可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租借，惟發電機有風險，使用時須特別注意下列說明：

- (1) 發電機因涉及用油、發電等，操作及發電穩定之風險，為維護民眾維生安全，仍建議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停電緊急醫療需求優先考量醫療院所或用電無虞處所。
- (2) 發電機需使用柴油或汽油發電，惟基於安全考量，未使用時內部無油，民眾租借後需自行添加油料，並且需要自行考量使用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使用發電機，尤其是空氣流通問題、噪音問題與鄰居安全等(公寓大樓尤需考慮環境安全性)。

- (3) 目前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發電機」分置二林、彰化市、田尾，相關借用及運送規定，詳請聯絡：
- a. 輔具資源中心：二林鎮二城路 7 號，電話為 04-8962178
 - b. 輔具資源中心北區據點：彰化市中興路 134 號，電話為 04-7229767
 - c. 輔具資源中心田尾據點：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電話為 04-8836311
 - d. 發電機因涉及使用安全考量，目前備有 6 台，建議民眾仍需提前聯繫，以確認是否有機可借。